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98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3（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中風、失智，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提出戶籍謄本、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合先敘明。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何員（按即相對人）之生活史、病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沈員目前不俱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

01 等功能有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重度至  
02 極重度』，病因為『大腦血管梗塞』。何員於民國108年大  
03 腦血管梗塞，整體功能嚴重退化，目前已不俱個人健康照顧  
04 能力、社會性與交通能力，不俱財經理解及獨立生活之能  
05 力，其因嚴重之心智缺陷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  
06 意思表示，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態無完全恢復  
07 之可能，故推斷何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臺北市  
08 立聯合醫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76559號  
09 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卷第61-64頁）。綜上，  
10 堪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  
11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是依上揭規  
12 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13 宣告之人。

14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15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6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17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18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9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20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21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22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24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25 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6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27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28 酌相對人與配偶A04(歿)育有二子即聲請人A01、A0  
29 2，該二人即為相對人最近親屬，該二人自行商議表明願推  
30 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由A0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31 人，有親屬會議同意書可證（卷第73-74頁）。再參以聲請

01 人、A 0 2 均為相對人之子，均為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  
02 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3 人，及由 A 0 2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  
04 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末依民法第  
05 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  
06 時，監護人 A 0 1 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  
07 會同 A 0 2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另於開  
08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09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李姿嫻